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

113年5月修正

三、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，申請人應為本國法人、合法立案之團體或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五、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，使用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。

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約申請，且該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評估無公務或其他使用計畫者，得辦理續約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續約期間不得超過五年。

前項提供使用，於使用契約終止或屆滿前一年內，有其他申請人申請使用者，於使用契約終止或屆滿後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使用企劃書內容不符第四點第一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(二) 使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最近五年曾有違約情形且情節重大。
- (三)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公用需求或開發利用計畫。
- (四) 其他本局認定不宜提供使用。
- (五)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九、使用契約應辦理公證，並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文字，公證費由申請人與本局各負擔二分之一。但使用期間未超過二個月經本局同意者，得免予辦理公證。

十一、申請人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搭建簡易、臨時性之地上物、雜項工作物或施作室內裝修，應經本局同意，並依建築、環保、衛生、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不得對前項地上物或雜項工作物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。

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除使用用途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，如有損害發生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四、使用關係消滅，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，並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騰空返還本局；如未返還，本局應按實際使用期間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

償金，並得循強制執行程序請求返還。

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所搭建之簡易、臨時性地上物、雜項工作物或施作室內裝修設施等，除經本局同意以現況辦理點交者外，應由申請人負責自行拆除騰空。如未拆除，本局得代為處理，處理費由申請人負擔，並得自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，本局應予追償。